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114.08.27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新北市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心理健康，增進自我傷害的辨識及危機處理。
- 二、落實高風險學生及早發現、及早介入，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三、落實並建立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預防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方式

一、一級防治：初級預防工作與輔導

（一）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1. 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機制（如表一），並定期進行演練。
2. 設置校內及校外通報窗口（學務處生教組）。
3. 建立通報流程（通報過程中須做到保密 / 保護當事人原則）。

（二）提升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

1. 學務處

- （1）辦理「導師危機處理知能研習」，強化導師危機處理知能。

2. 輔導處

- （1）辦理生命教育及情緒教育等相關活動，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能力。
- （2）辦理教師輔導知能講座或資料提供，增進全體教師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3）透過親職座談，提供家長有關維護身心健康及如何預防自我傷害行為發生之相關資訊。
- （4）建立同儕輔導制度，拓展學生人際關係。
- （5）輔導老師參加專業訓練課程，熟習校園自我傷害的輔導策略、技巧與可資應用的社區資源，提供情緒支持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知道在遇到困難時應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3. 導師及任課教師

- （1）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 （2）落實生命教育及情緒教育融入各科課程教學。
- （3）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環境，提供支持網絡及相關資訊。
- （4）增進師生情感交流，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
- （5）對異常舉動學生保持高度敏感，並能辨識高危險群學生。
- （6）高危險群學生的通報，並轉介輔導處。

（三）建置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

1. 學務處

- （1）加強校園巡邏。建立安全無死角的校園環境。
- （2）辦理「導師班級經營知能研習」，強化導師班級經營知能，透過班會與各項

才藝競賽活動，增進學生心理健康，營造互助關懷的校園氣氛。

(3)設置「去霸凌」專線，提供學生與家長求助管道。

2. 總務處

(1)學校警衛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2)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3. 人事室

(1)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四)增進學生自我傷害的認知，並提升其因應能力。

1. 教務處

(1)透過綜合領域課程教學，提升學生情緒管理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 輔導處

(1)落實生命教育及情緒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3. 學務處

(1)舉辦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聯課及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2)加強導師會議及家長會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3)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4)配合導師實施班級輔導，協助學生適應環境與課程。

二、二級防治：二級預防工作與輔導

(一)透過適當篩選工具，篩檢出「高風險學生」名單。

1.由輔導人員、導師、同儕共同進行高危險群的篩選，可藉由觀察、量表、晤談的方式。

2.其他各處室協助配合輔導處篩檢出「高風險學生」，以利早期介入並輔導學生。

(二)針對「高風險學生」，會同導師、輔導教師給予支持與關懷，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提供相關之生活與課業協助。

(三)提升導師、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對篩檢出之高風險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四)啟動校內危機處理機制。

(五)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或介入（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警政人員、公益團體等）。

三、三級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與輔導

(一)進行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

「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二)事件之後續處理（如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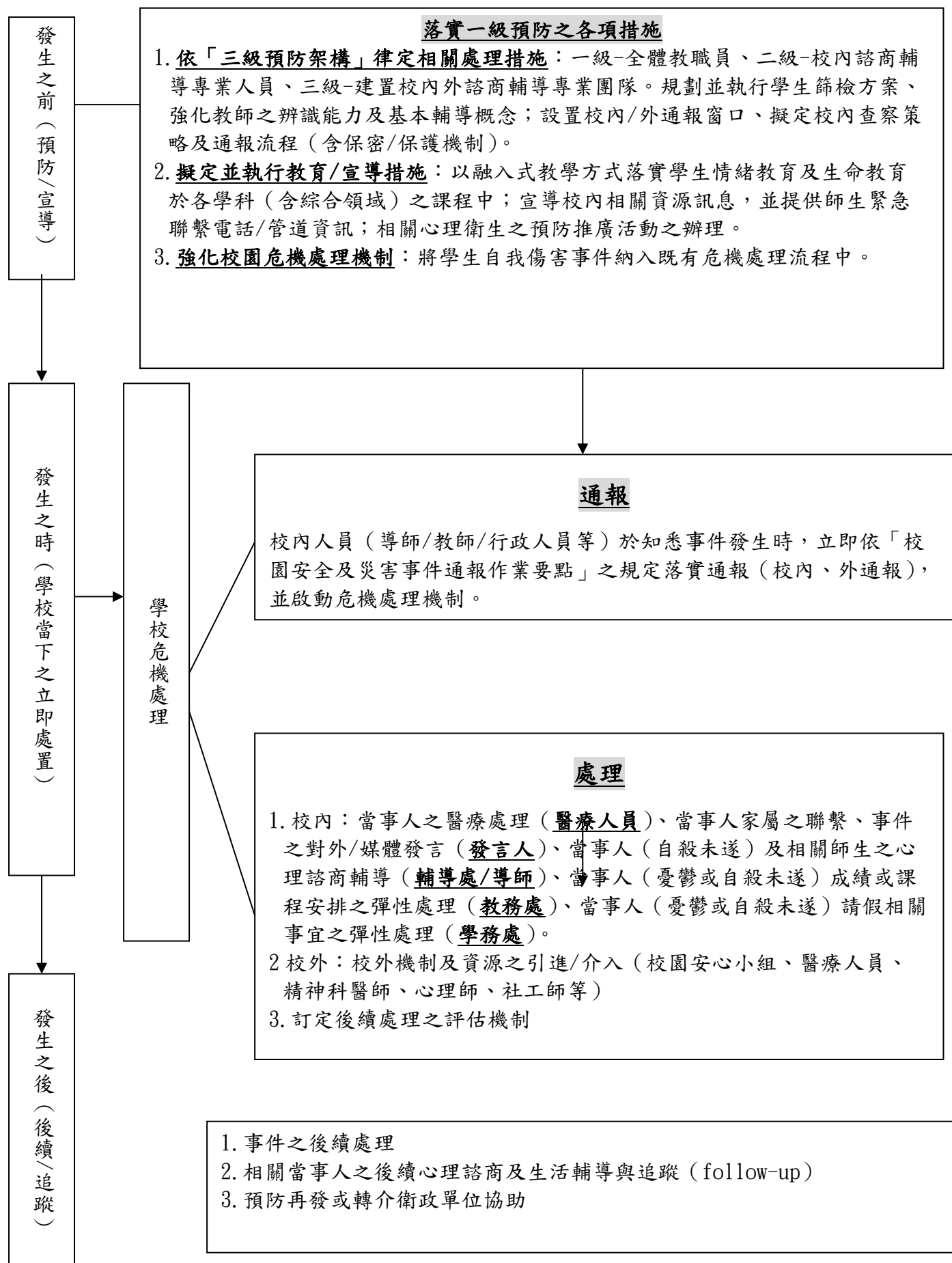
(三)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

肆、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年度處室經費項目下勻支。

伍、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表二「校園自傷行為」三級預防

	自殺未遂事件事後處置	自殺身亡者事後處置
依各校校園危機應變與事後處置	1. 專門人員之公開說明、接觸媒體（發言人） 2. 個案之危機處理、中長期治療（學務、輔導） 3. 與教職員工生之公開討論與提供求助管道（教務、學務、總務） 4. 家長之聯繫與教育（學務） 5. 通報轉介：依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	1. 專門人員之公開說明, 接觸媒體(發言人) 2. 個案家屬之喪事協助與補助、哀傷輔導與治療個案好友之哀傷輔導與治療(學務、輔導) 3. 與教職員工生公開討論與提供求助管道（學務、輔導、教務） 4. 家長之聯繫與教育（學務）
進行危機處理	1. 評估自殺危險性，討論自殺意念、計劃、行動、動機、及其他選擇性，活下來理由 2. 是否限制自由，給予保護？ 是：住院？24 小時陪伴？ 否：是否藥物治療？ 3. 簽不自殺契約 4. 提供 24 小時危機處理服務 5. 其家庭合作以防止自殺 6. 去除致命或危險物品 7. 增加治療的次數及時間長度，定期與病人保持聯繫 8. 常常重新評估治療計畫 9. 危機解除後，安排持續的心理治療	1. 對同學死亡的回應與分工 (1)給同學的信 (2)追思會的音樂、追思文 (3)聯絡班長、導師；進行班級或小團體之哀傷輔導 (4)家長與親密好友的個別哀傷輔導 (5)自殺成因的分析與個案輔導檢討 2. 協助家屬的事後處置 (1)親人自殺後 24 小時內進行輔導 (2)協助處理喪禮及瑣事，情緒處理與心理復健 3. 針對同儕的事後處置 (1)24 小時內對學生進行輔導，了解創傷事件的震撼 (2)適當讓學生表達負向情緒，減低同儕間的罪惡感、孤獨感，發展出正面意義的想法；注意否認或抗拒者、高危險群
中期處理	1. 處理焦點：培養適應性技巧，包括問題解決，情緒調節，自我監控，因應技巧，社交技巧，憤怒管理等。 2. 目標:改善病人生活的功能，回復到發病前的功能，甚至比發病前更好。 3. 技巧：個人及團體心理治療	1. 協助家屬的事後處置：持續追蹤，參加支持團體，接受心理專業人員協助，以處理罪惡感，羞恥感，孤獨感 2. 針對同儕的事後處置：提供問題解決模式及求助相關資源
長期處理	1. 處理焦點：拓展自尊及自我效能，確認並發現早期發展中的創傷經驗，確認及發現家庭中衝突。 2. 目標:改善病人的自我意象與自我效能、改善人際間的衝突及童年期的創傷經驗 3. 改善家庭在內的人際關係	常用來處理自殺的心理治療 認知行為治療(CBT)： 青少年人際治療(IPT-A) 辯證式行為治療(DBT) 心理動力治療 家族治療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